股票简称: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: 601518

债券简称: 11吉高速 债券代码: 122148

编号: 临2012—024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、关 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》(吉 证监发函[2012]258号)要求,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上市公司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 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:

一、 股份限售承诺

承诺	承诺	承诺内容	承诺公布	承诺履行	承诺	未按	解
主体	事项	74.5H14 H	日期	期限	履行	期履	决
					状况	行原	方
						因	案
吉林省	上市	自吉林高速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	2010-2-11	2010-3-19	正在	不	不
高速 公	承诺	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高集团		至	履行	适	适
路集团		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,也不		2013-3-18		用	用
有限公		由吉林高速回购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					
司		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。但是相关法律、法					
		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					
		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。					

二、规范、减少关联交易承诺

承诺	承诺	承诺内容	承诺公布	承诺履行	承诺	未按	解
主体	事项		日期	期限	履行	期履	决
					状况	行原	方
						因	案

吉林省	上市	在吉高集团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	2010-2-11	长期有效	正在	不	不
高速公	承诺	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			履行	适	适
路集团		关联交易,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				用	用
有限公		吉林高速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					
司		联交易。					

三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

承诺主	承诺	承诺内容	承诺公布	承诺履行	承诺	未按	解
体	事项		日期	期限	履行	期履	决
					状况	行原	方
						因	案
吉林省	上市	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,吉高集团及其	2010-2-11	长期有效	正在	不	不
高速 公	承诺	所控制的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合营或联营公			履行	适	适
路集团		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				用	用
有限公		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					
司		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;如果吉林高					
		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					
		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, 吉高集团将					
		采取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					
		加以解决。					

四、保持独立性承诺

承诺主	承诺	承诺内容	承诺公布	承诺履行	承诺	未按	解
体	事项		日期	期限	履行	期履	决
					状况	行原	方
						因	案
吉林省	上市	吉高集团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	2010-2-11	长期有效	正在	不	不
高速 公	承诺	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			履行	适	适
路集团		履行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。保证吉林				用	用
有限公		高速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					
司		方面与吉高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					
		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					
		关规定。促使吉林高速建立、健全有效的					
		法人治理结构。					

五、资产注入承诺

承诺主	承	承诺内容	承诺	承诺履	承诺	未按期履行原因	解决方案
体	诺		公布	行期限	履行		
	事		日期		状况		
	项						
吉林省	上	吉高集团积极支持吉林高	201	2010-	尚未	根据交通运输	吉高集团
高速公	市	速的持续发展,在分立上市两年	0-2	3-19	履行	部《关于吉林高速	就相关事项已
路集团	承	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、合规地将	-11	至		公路股份有限公司	向实际控制人
有限公	诺	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		2012-		资产注入问题的复	汇报,提请调整

司	注入该公司,以增强其持续盈利	3-18	函》(财资便字	注资方案。
	能力。		【2011】227号)文	目前实际
	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, 拟		件精神, 交通运输	控制人已成立
	注入吉林高速的意向性资产为		部暂停受理收费公	专门的组织机
	长营高速公路、长春绕城高速公		路资产上市审批事	构,正在开展各
	路南段和长平一级公路等高速		项。直接导致原资	项工作。
	公路资产。		产注入承诺无法如	
	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		期履行。	
	一步论证,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			
	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,			
	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			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 情况,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吉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,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